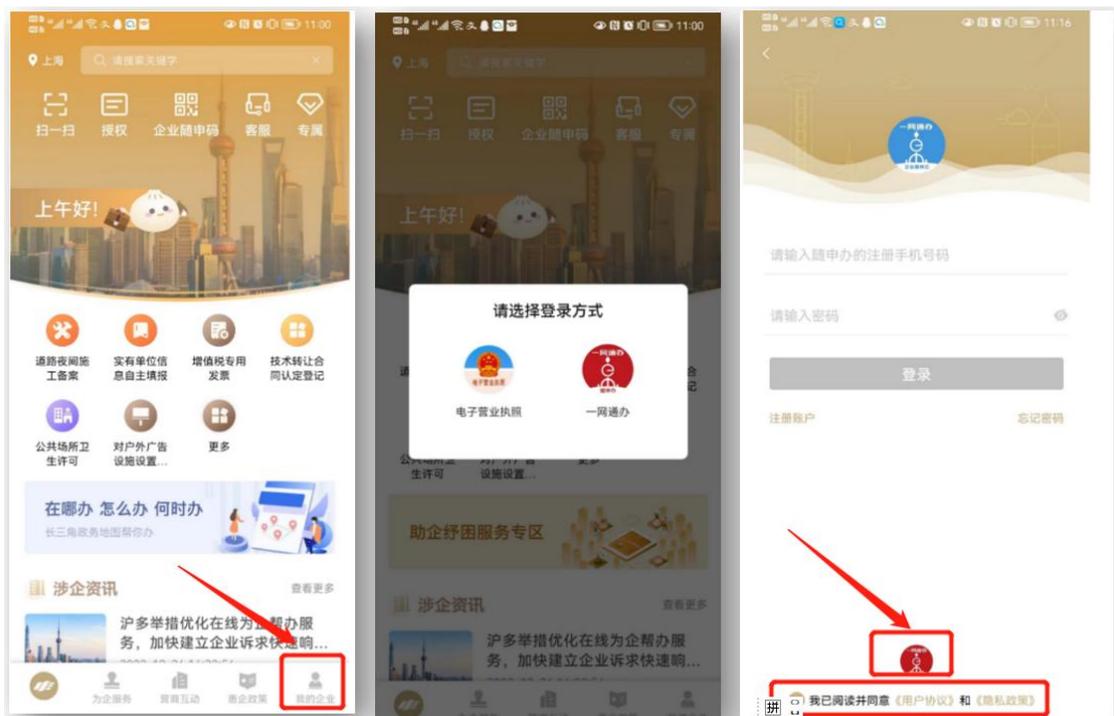


“经营主体管理服务系统” 使用说明

一、系统准备

家庭农场主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法人使用系统，需通过手机应用商店下载“随申办市民云”和“随申办企业云”App，并提前登录“随申办市民云”。

第一次登录“随申办企业云”请按照界面上的操作提示，完成企业关联、办事员授权等。



如搜索不到“随申办企业云”App 的，可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。



二、贷款贴息贴费项目

1.家庭农场主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法人登陆“随申办企业云”App,点击底部的“为企业服务”菜单,然后点击“按业务”,左右滑动下面的栏目选择,点击“专栏”,再点击“农业经营主体”即可进入农业经营主体“一窗通”首页。



2.家庭农场主或办事员（若家庭农场尚未填写“家庭农场经营情况年度信息统计”，应先行完成年报，再申报贴息），点击“项目申报->贷款贴息”，进入填报界面，按照界面要求，填写

完整的信息后，点击“提交”，完成申报，一笔贷款填报一次，如有多笔贷款，通过新增一笔的方式申报。

3.农民合作社法人或办事员（若农民合作社尚未填写“农民合作社经营情况年度信息统计”，应先行完成年报，再申报贴息），点击“项目申报->贷款贴息”，进入填报界面，按照界面要求，填写完整的信息后，点击“提交”，完成申报，一笔贷款填报一次，如有多笔贷款，通过新增一笔的方式申报。其中，在“是否为法人代表个人贷款”应勾选“否”。

4.涉农企业法人或办事员（若涉农企业尚未填写“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经营情况年度信息统计”，应先行完成年报，再申报贴息，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默认年报已完成），点击“项目申报->贷款贴息”，进入填报界面，按照界面要求，填写完整的信息后，点击“提交”，完成申报，一笔贷款填报一次，如有多笔贷款，通过新增一笔的方式申报。其中，在“是否为法人代表个人贷款”应勾选“否”。

5.农民合作社、企业法人代表以个人名义取得的涉农贷款贴息贴费申请，申报路径同前3或4，在“是否为法人代表个人贷款”勾选“是”。

技术支持：罗志扬，18621588121